

# 陕西交通运输

SHAANXI JIAOTONG YUNSHU NIANJIAN



# 年鉴

## 特载篇

TEZAI PIAN

## 省政府有关交通重要会议

### 省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2021年4月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7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分析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确定，一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方面负责，狠抓以交通基础设施为重点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西延高铁、西安外环高速（南段）等在建项目进度，推动西十、西康高铁尽快开工，持续抓好重大水利、能源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确保按时间节点推进。二是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等各有关方面，加快推进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建设，抓紧出台支持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的一揽子政策，积极应对运输市场竞争加剧、补贴退坡等新情况，保持中欧班列长安号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审议“十四五”期间全省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期届满处置意见】** 2021年4月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8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十四五”期间陕西省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期届满处置意见的汇报。会议确定，一是原则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处置意见。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出台前，原批准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到期后，统一延长至新《条例》施行之日，收费标准不变，新《条例》出台后从其规定；西铜公路转让期满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代表省政府将其收回，交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按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继续收费。其中，除铜川过境线、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二级汽车专用公路、西铜公路主线渭河桥至张家堡段取消收费并移交当地政府养护管理外，其他继续收费路段的收费方案另行专报省政府审定；G70福银高速西安蓝田段属于经营性高速公路，到期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代表省政府收回，收费问题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再行研究。有关决定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告。二是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公

安厅等部门，认真落实舆情应对预案，充分研判并做好引导解释工作，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确保实现平稳过渡。省交通运输厅、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要高度重视西铜公路移交处置工作，从全省大局出发，合理制定移交后收费方案，既保证公路正常运行，又妥善解决好周边群众和企业通行问题。三是省交通运输厅要跟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进展情况，及时如实反映陕西省实际，并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做好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评估研判，提前制定处置方案。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要在确保高速公路稳定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潜力、提质增效，推动全省高速公路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大局。

**【研究部署全省防汛救灾相关工作】** 2021年7月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18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确定，省应急厅要会同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相关市县政府，结合陕西省“防风险、保安全、迎盛会、庆华诞”安全生产百日整治活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防范化解灾害风险。要着力解决城市安全管理条块分割等碎片化问题，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决不能让“城市问题”逐渐发酵、演变为“城市风险”。要盯紧盯牢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以省内江河、水库、山地、城市低洼区域、隧道桥涵、旅游景区、危旧房屋、临水临崖、地铁、道路主干线为重点，加强日常管护、防守、巡查，对易受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影响的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及时主动撤离可能涉险区域人员，特别是易受强降雨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要逐村逐户开展排查，确保紧急情况下迅速转移群众，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审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陕西实施方案（送审稿）》】** 2021年9月2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25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下半年经济工作和加强交通强国建设、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等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陕西实施方案（送审稿）》。

会议确定，一是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牢牢把握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先行官”定位，深入落实《实施方案》，着力推进枢纽交通、综合交通、人民满意交通建设，并结合编制实施《陕西省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规划纲要》，努力把陕西省建设成为“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全国前列”的交通强省。重点要加快建设以“米字型”高铁网、高速公路网，城际交通网、城市轨道交通网和国际航空枢纽为主要承载的多层次立体化现代交通运输网络，持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推广多式联运、智慧交通和“交通+”特色服务，切实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组织方式和治理效能。二是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立健全交通强省建设实施工作机制，推动部门协作和省市联动，形成统一高效工作格局。要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加强与自然资源、财税、金融等各方面政策协同。深化投融资改革，注重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管理体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打造样板工程，做好示范试点，带动交通强省建设落到实处。三是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分清轻重缓急，加快推进灾后交通重建工作，保障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审议《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通用目录(送审稿)》】

2021年9月2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2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数字政府建设、教育事业发展、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以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通用目录(送审稿)》。

【审议《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送审稿)》】2021年10月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3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深化“放管服”改革、“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送审稿)》。会议确定，一是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再做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二是省交通运输厅要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为总要求，推动交通运输发展实现“三个转变”，努力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推动《规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着力构建高品质综合交通网，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推进安全智慧绿色交通发展，增强综合交通治理能力，扎实推进交通强省试点示范任务，为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

保障。三是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加强《规划》与陕西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的相互衔接，指导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专项规划对本《规划》的具体落实。坚持《规划》实施项目化，完善重大项目库动态调整和跨部门跨地市协同推进机制，抓紧梳理今明两年有望启动建设的重大项目清单，逐项衔接推进。要会同省财政厅健全可持续资金投入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各市政府要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发展阶段，科学制定本级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细化落实。四是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西安市政府、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单位，加快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西延高铁、西康高铁、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等在建重大项目，力促西十高铁年内开工建设，加快安康至重庆段高铁前期工作，积极做好协调服务保障，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要抓紧推进交通设施灾后重建工作，为受灾地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 省政府专题会议

【研究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建设有关问题】2021年3月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会议确定，一是明确征迁资金承担主体。依照陕政发〔2016〕42号文件“省级高速公路网项目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费用由市级政府负责筹措解决”的要求，由西安市政府承担西安外环高速(南段)项目全部征迁资金，3月底前全部到位。二是加快征地拆迁工作进度。西安市政府要加大征地拆迁力度，3月底前完成房屋拆迁及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要优化项目建设环境保障，加强与电力杆线、燃气管道、通信光缆等产权单位的协调，6月底前消除所有施工断点，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三是强化统筹形成合力。省交通运输厅要发挥牵头作用，定期会同西安市政府和省交通控股集团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省自然资源厅要主动做好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在征迁资金到位后加快相关手续办理，为项目全线开工创造条件。省交通控股集团要妥善解决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强化进度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省交通运输厅夏晓中、党延兵参加会议。

【研究加快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项目“三线”迁改工作有关问题】2021年3月19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项目“三线”迁改有关工作。会议确定，一是关于电力杆

线迁改。西安市政府要督促指导各区县政府与电力产权单位、电力迁改施工单位尽快签订相关协议，按照项目施工节点全力推进电力杆线迁改工作。二是关于国防光缆迁改。西安市政府要加强与相关驻地部队的协调沟通，足额落实迁改费用，尽快启动迁改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协调指导。三是加强督导协调。西安市政府要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确保不因迁改工作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协调指导，会同西安市政府、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方案，加快“三线”迁改工作进度，每十天向省政府上报迁改工作进展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党延兵参加会议。

**【研究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工作】** 2021年5月1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次专题会议，研究关于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听取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关于中欧班列长安号建设运行情况的汇报，研究确定有关事项。会议确定，一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等单位，按照关于推进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2021年工作要点的安排部署，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全力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二是由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负责，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单位加强指导，汇总海关检验检测、铁路验单等信息，增加贸易货物的查验信息模块，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造集订舱、租箱、报关、发运、查验、交易、投保、结算、融资、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6月15日要基本建成，6月底前要正式上线试运行。同时，要逐步安排融资性担保机构接入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三是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等单位配合，加快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融合的若干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加速推动港贸、港产、港城融合发展。四是由省商务厅负责，中铁西安局集团、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支持，加大对接日本、韩国企业力度，吸引日韩过境货物利用长安号连接欧洲市场，年内日韩方向货运量和规模均要实现新的突破，打造新的国际贸易增长点。五是由西安市政府负责，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争取将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计划，加快项目涉基本农田调整事宜，做好项目用地规模、耕地占补平衡等工作；会同省商务厅等单位，加快编制综合保税区调规方案，积极主动与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对接，推动港区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六是由中铁西安局集团负责，加大与国铁集团汇报沟通力度，争取陇海上行线改线工程加快实施，推动西（安）—平（凉）增建二线、安康—张家界—常德铁路、西安铁路枢纽第二货运北

环线前期建设，提升场站运营水平。七是由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牵头，协调中铁西安局集团、西安海关、中铁联集等单位，将涉中欧班列长安号的海关报关报检、货运“进站”手续办理、运行数据监测等业务一并纳入综合营业大厅，加快整合涉中欧班列长安号业务办理的全部事项，原则上应进必进，力争8月底前实现“一厅通办”；建立健全中欧班列长安号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将涉及班列各类事项平台（比如订舱、货代、货运、报关、结算等）全部整合至总平台，力争实现“一网通办”。八是由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加强业务指导，加快完善相关项目资料要件，抢抓国家基础设施补短板机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计划（持续推进）；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尽快完成西禹高速预留出口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争取年底前完成相关道路建设；要加强与西安海关对接联系，针对西安海关提出的未引入专业掏箱团队、检验检疫场地建设进展缓慢、跨境电商集结中心不足等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年内要取得实质性进展。九是由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负责，组建工作专班，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等单位加强业务指导，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尽快推动“启运港退税”政策落地落实，加速推动由交通枢纽向贸易枢纽转变。

省交通运输厅戴滨华参加会议。

**【研究西安外环高速（南段）项目电力杆线迁改有关工作】**

2021年7月8日，受副省长魏建锋委托，省政府副秘书长吴聪聪主持召开第28次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外环高速（南段）项目电力杆线迁改有关工作。会议确定，一是关于西安市高新区境内迁改任务。330千伏（山城I、II线）、110千伏（盛河I、II线）、10千伏（高桥线）3条电力线路，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要在8月底前完成迁改工作。二是关于西安市长安区、蓝田县境内迁改任务。110千伏（滴川线、尧柏支线、引川线及漓祥I、II线）、35千伏（吴洪线、洪鸣线、蓝桥线、蓝备线、杜太线）9条电力线路，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要在8月底前完成迁改工作。110千伏（引牵线、引午线、苑牵线、漓午线及蓝程I、II线）5条电力线路，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要在9月底前完成迁改工作。10千伏（子午线张村支、宁二线、宁二十三线、子午线、韦兆线、韦兆线东坡支、王莽线东王莽支、大峪线陈家岩支、王莽线江村支、宁二线九村支、三府衙线南江兆支、新贯线及甫江西南支、大峪线、钟表线、宁十四线、宁二线中铁十七局支、三府衙线、大峪线杨庄支）18条电力线路，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要在9月底前完成迁改工作。三是西安市政府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配合电力杆线迁改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区县政府在7月底前完成清赔工作，做好电力杆线迁改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等环境保障工作。西安市政府要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西安供电

公司，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确定专人负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电力杆线迁改工作按期完成。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马小伟参加会议。

**【研究部署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2021年7月23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8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会议听取全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确定，省林业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认真履职尽责，协同各方力量，多措并举推进防控工作，确保既定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主要道路检疫检查站点，加强运输监管，阻断疫情人为传播路径；财政部门要将防控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强化防控工作资金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抓好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犯罪活动。西安海关要做好口岸检疫和松材线虫病检测鉴定工作；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要支持航空防治作业；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要加强对运输、邮寄植物的管理，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省市场监管局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涉木企业的检疫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鲁会劳参加会议。

**【研究部署核灾查灾和灾后重建有关问题】** 2021年8月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7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救灾、防旱抗旱、核灾查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会议确定，一是由省应急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深入基层重点地区，围绕水旱灾情，及时精准核查房屋、农田、道路、电力、通信设施损毁和陕北旱情导致的种植养殖业受灾情况，尤其是有返贫风险的脱贫群众受灾情况，做到账账相合、账实相符，于8月15日前报省政府。二是由省财政厅负责，积极主动靠前工作，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灾情严重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倾斜，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秩序。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要主动向国家对口部委申请更多资金支持。

省交通运输厅万振江参加会议。

**【研究全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021年9月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1次专题会议，研究全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会议听取省应急厅关于全省防汛救灾、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灾后重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确定有关事项。会议确定，一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加快编制完善全省灾后重建方案。要坚持系统思维，综合考虑当前防汛救灾和长远建设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和选址建设。灾后重建方案于9月15日前报省政府。要提前谋划、提前

部署、提前准备，适时启动灾后重建工作。要抓好群众安置，坚持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全面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顿、帮扶救助等工作。要抓好设施修复，加快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加强燃气、供水等线路的检修维护。二是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认真梳理本行业系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救灾资金支持。三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配合，紧盯车站、机场、医院、桥涵、地铁、下穿通道、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下穿式立交桥、在建工程基坑等重点场所，强化应急排涝措施，科学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严防溺水、触电等事故发生。省卫生健康委要抓好疫情防控，统筹做好新冠肺炎和各类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万振江参加会议。

**【研究部署全省冬季煤电油气运及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2021年11月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冬季煤电油气运及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西安市政府等单位关于煤电油气运和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确定，一是全力提升运输保障能力。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协同各市（区）、中铁西安局集团和各相关企业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增加运力，统筹做好煤炭、石油、粮食、肉禽、蔬菜等物资调运工作。由中铁西安局集团等负责，加强重点地区、重点线路煤炭运输组织，挖掘潜力推动煤炭增运上量，确保运得出、运得足、用得上。由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切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风险排查化解，加强天气预警，强化路面管控，确保重点物资运输和群众出行安全。二是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摸清全省煤电油气运和生活物资保障实际需要和储备量，强化各类储备、周边省市价格等信息共享，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完善常态化协调、储备、调度和补贴机制，及早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省交通运输厅夏晓中参加会议。

**【研究部署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21年10月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2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确定，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快恢复交通、水利、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功能，加大受损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修复力度，全面落实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受灾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按照“先通后畅”原则，对因灾损毁的道路、

桥梁、涵洞，特别是乡村道路、农业生产道路进行抢修和除险加固，完善抗灾防毁设施。要抓紧完善并印发《陕西省2021年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加快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会议研究了《陕西省2021年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陕西省2021年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汇报有关情况，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做发言。

省交通运输厅夏晓中参加会议。

**【研究部署加快推进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有关问题】**

2021年10月28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5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有关问题。会议确定，一是关于西十高铁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西成客专陕西公司，加强与国铁集团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西十高铁施工图设计审批，争取在11月初启动招投标工作，确保西十高铁年内开工。二是关于西延高铁西安至铜川段建设有关问题。明确富平南站站场规模按满足高铁需要建设，站房规模按6000平方米建设；关于保利林语溪小区5号楼影响环评问题。由西安市政府负责，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西成客专陕西公司的协调沟通，按照高铁建设要求，在11月底前解决，确保西延高铁西安至铜川段调整可研批复不受影响；关于栎阳站调整至高陵增加9600万元出资问题。由西安市政府承担7600万元，省铁路集团承担20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督促落实。三是关于康渝、延榆鄂高铁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榆林市政府、安康市政府、西成客专陕西公司等单位，加快推进康渝高铁和延榆鄂高铁前期工作。四是关于西延高铁铜川至延安段、西康高铁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中铁西安局集团、西成客专陕西公司等单位，加快西延高铁铜川至延安段、西康高铁建设进度，争取形成更多有效投资。五是关于高速公路项目征迁资金筹措问题。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推动眉太高速公路按照“社会投资人出资、市政府逐年偿还”方式解决项目征迁资金问题，宝鸡市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及地市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加快推进解决吴起至华池、韩城至黄龙等项目征迁资金筹措困难问题。相关推进情况11月10日前报省政府。六是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西安市政府、陕西交通控股集团，加强跟踪协调，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加大与电力、燃气等产权单位的协调力度，加快推进“三线”迁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竣工。七是加快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进度。由西安市政府、咸阳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照省政府2017年第38次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资金比例和前期承诺，抓紧

落实项目配套资金，保障工程建设进度，并做好下一年度的建设资金安排。省发展改革委同西部机场集团督促落实。八是建立交通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陕西交控集团等单位及相关市政府，建立交通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定期协调、分类施策，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加快项目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和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快土地征迁，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每月报送进展情况，项目推进确实存在困难的及时报告省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党延兵参加会议。

**【研究陕西省疫情管理平台建设有关问题】**

2021年11月11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9次专题会议，研究省疫情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会议听取省应对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省疫情管理平台建设情况汇报，会议确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陕西省疫情管理平台建设专班，方光华同志任组长，成员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军林、省应对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陕西出入境边检总站、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应对办（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平台建设工作。二是强化协同配合。疫情管理平台建设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承担任务情况，确定1—3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省应对办（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并提供办公场所，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专班成员单位视工作任务抽调1—2名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于11月15日开始集中办公。同时，省应对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各选派1名工作人员赴京参加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平台建设驻场工作，做好陕西省平台建设与国家平台建设运行的工作衔接，及时借鉴外省建设经验，优化陕西省建设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李涛参加会议。

**【研究部署全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

2021年12月9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情况汇报，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陕西省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明确在现有农村邮政、快递、物流等寄递网络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广大群

众不出村便可享受高效安全的寄递服务。到 2022 年，全省 75% 的县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省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便捷、稳定、高效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会议提出，要构建农村寄递物流协同发展体系，推动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2022 年 6 月底前打造 3 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提高“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和服务质效；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发设置农村物流快递收发便民服务公益性岗位；加强农村寄递行业监督管理，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市级政府要督促辖区内各县（区）确定具体部门负责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会议强调，一要夯实各方责任。市县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起本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盘活、用好各类寄递物流资源，探索务实、管用、高效的推进模式。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要牵头抓总，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把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尤其是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其他有关部门也要从自身职责出发，积极参与和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二要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细化政策举措，加大支持力度，要管好用好各级财政惠农资金和各类扶持政策，切实让农民得利，农村受益。三要加强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发展政策措施的分类指导，宣传推广工

作经验。探索制定相关标准，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细则和指标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

**【研究部署抓项目稳增长政策措施有关工作】** 2021 年 12 月 17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80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2022 年特别是一季度抓项目稳增长政策措施有关工作。会议听取各参会单位关于 2022 年特别是一季度抓项目稳增长政策措施情况的汇报。会议确定，关于水利、交通、城市燃气、管廊等重点项目，由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一方面要加快现有项目实施进度，积极解决项目遇到的用工、资金、土地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另一方面要对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谋准谋实新项目，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尽快开工建设；再一方面要积极同国家有关部委沟通汇报，争取国家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陕西省更大支持力度。

省交通运输厅夏晓中参加会议。

**【研究部署有序推进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21 年 12 月 15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84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灾后恢复重建推进工作。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西安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确定，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交通设施修复重建。同时抓紧研究制定陕西省交通领域灾后恢复工作方案，细化资金来源、使用方向，明确项目计划等内容，确保如期完成交通设施恢复重建任务。

省交通运输厅夏晓中参加会议。



2021 年 12 月，荷宝高速旬邑至凤翔段正式建成通车